

113 學年度碩士班辦理轉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）審查規定

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名稱：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

申請資格	113 學年度入學本校碩士班新生
應繳交資料	書面資料審查： 1.申請表。 2.大學畢業證書影本、歷年成績單正本及「成績名次證明書」。 3.研究計畫書。 4.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書面資料（如證照、專題報告書、著作、發表及獲獎事實等）。
審查方式	書面資料審查佔 100%
其他規定	無